



奥普节能

NEEQ : 430572

保定奥普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aoding Aopu Energy Conservation Technology Co., Ltd.

年度报告摘要

— 2020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孟书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志飞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志飞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隋鹏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是
电话	0312-3220070
传真	0312-3220078
电子邮箱	aopujieneng@163.com
公司网址	www.aopujieneng.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保定市锦绣街 658 号综合车间 2-201 07100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保定奥普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20,220,919.39	22,282,044.41	-9.2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713,972.07	17,708,806.78	5.6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17	1.11	5.4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45%	20.52%	-
资产负债率%（合并）	7.45%	20.52%	-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4,588,931.87	4,100,388.82	11.9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5,165.29	1,590,854.76	-36.8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07,445.31	84,297.98	1,095.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0,774.79	4,910,652.44	-64.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5.52%	9.41%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5.53%	0.50%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0	-40.00%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4,156,000	25.98%	0	4,156,000	25.98%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395,000	8.72%	0	1,395,000	8.72%
	董事、监事、高管	2,551,000	15.94%	-3,000	2,548,000	15.93%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1,844,000	74.02%	0	11,844,000	74.02%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185,000	26.16%	0	4,185,000	26.16%
	董事、监事、高管	7,659,000	47.87%	0	7,659,000	47.87%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16,000,000	-	0	16,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36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王征	5,580,000	0	5,580,000	34.88%	4,185,000	1,395,000
2	朱建军	4,550,000	0	4,550,000	28.44%	3,412,500	1,137,500
3	孟书明	2,393,000	0	2,393,000	14.96%	1,794,750	598,250
4	刘彦平	1,350,000	0	1,350,000	8.44%	1,012,500	337,500
5	王占宅	1,117,000	-3,000	1,114,000	6.96%	839,250	274,750
6	郝纳新	800,000	0	800,000	5%	600,000	200,000
7	宋成玲	41,000	0	41,000	0.26%	0	41,000
8	孙玉芳	22,000	0	22,000	0.14%	0	22,000
9	齐斌	18,000	0	18,000	0.11%	0	18,000

10	钱祥丰	13,000	0	13,000	0.08%	0	13,000
合计		15,884,000	-3,000	15,881,000	99.27%	11,844,000	4,037,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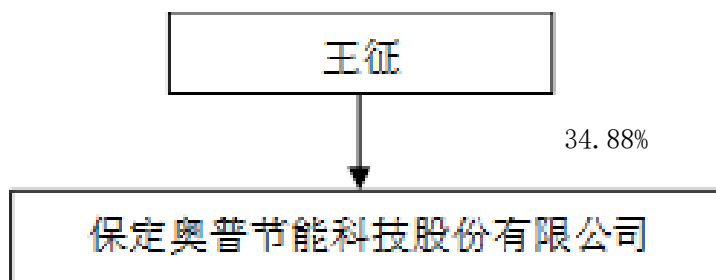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公司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王征。王征系公司第一大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558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4.88%，可以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有重大影响。对于需要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如果王征参与投票并投以反对票，则该决议肯定无法通过。且王征任公司董事，可以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管理层的聘任以及公司经营管理施加重要影响，故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王征，男，1962 年 12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 年 9 月至 1988 年 6 月就读于河北职工大学机械制造工业与设备专业，1988 年 6 月获大专学历，工程师、河北省软件职业技术学院专家组成员、保定市人大代表、保定市人大常委。1981 年 12 月至 1985 年 8 月任徐水县人民医院办公室干事；1988 年 6 月至 1993 年 3 月任徐水县人民医院办公室主任兼信息科长；1993 年 3 月至 1995 年 10 月任保定市电影机械厂工程师、出口项目经理；1995 年 10 月至 1998 年 11 月任华北电力大学保定华沃公司副总工程师；1998 年 11 月至今任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 年 11 月 16 日起 2015 年 11 月 15 日任保定奥普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2015 年 11 月 16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5 日担任公司第二届公司董事，2019 年 1 月 25 日至今担任公司第三届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变动。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新收入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为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重新评估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选择仅对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

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本公司将因转让商品而预先收取客户的合同对价从“预收账款”项目变更为“合同负债”项目列报。

本公司的一些应收款项不满足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条件，本公司将其重分类列报为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本公司将未到收款期的应收质保金重分类为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列报。

①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影响

报表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报表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
应收账款	2,515,751.93	应收账款	1,286,303.93
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	1,229,448.00
预收账款	6,880.00	预收账款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	6,880.00

②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的影响

采用变更后会计政策编制的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2020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各项目，与假定采用变更前会计政策编制的这些报表项目相比，受影响项目对比情况如下：

a 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报表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新收入准则下金额	报表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旧收入准则下金额
应收账款	1,114,163.05	应收账款	1,551,636.30
合同资产	437,473.25	合同资产	
预收账款		预收账款	172,936.80
合同负债	172,936.80	合同负债	

b 对 2020 年度利润表的影响

本公司提供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原收入准则，对跨期业务，按完工百分比确认收入。新收入准则，按月向客户办理结算时点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由于原来也是按照月进度办理结算，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 2020 年度利润表未产生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保定奥普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1日